《声无哀乐论》

注译与研究

蔡仲德 著

PUBLISHING HOUSE OF CHINA NATIONAL ACADEMY OF FINE ARTS
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

《乐记》《声无哀乐论》
注译与研究

蔡仲德 著

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陈　平
执行编辑：汪　涤
封面设计：成朝晖
责任监制：葛炜光

《乐记》《声无哀乐论》注译与研究

蔡仲德　著

*

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
（杭州市南山路 218 号　邮编：310002）
全国新华书店　经销
杭州之江印刷厂　印刷
ISBN 7-81019-549-2/G・68

*

1997 年 5 月第 1 版　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开本：850×1168mm　1/32　字数：319 千
印张：12.625　印数：0001－1500
定价：29.50 元

目　录

第一部分　《乐记》注译与研究…… 1
《乐记》注译…… 3
《乐记》作者辨证 …… 72
《乐记》作者再辨证（三题）…… 104
《乐记》作者再再辨证
——与吕骥先生商榷…… 151
与李学勤先生辩《乐记》作者问题
——兼论学术信息交流…… 165
河间献王刘德评传…… 185
《乐记》哲学思想辨析…… 198
论《乐记》的音乐美学思想…… 215
评吕著《乐记理论探新》…… 251

第二部分　《声无哀乐论》注译与研究…… 283
《声无哀乐论》注译…… 285
“越名教而任自然”
——试论嵇康及其“声无哀乐”的音乐美学思想
（附　录：嵇康年表）…… 330

后　记…… 397

第一部分

《乐记》注译与研究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《乐记》注译

《乐记》，西汉武帝时河间献王刘德作。一说战国初公孙尼子作。原有二十三篇、二十四篇两种传本。其中十一篇先后收入《礼记》、《史记·乐书》，保存至今。重要注释及研究著作有东汉郑玄《〈礼记〉注》（以下简称“郑玄注”）、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（以下简称《释文》）、孔颖达《〈礼记〉正义》（以下简称《正义》）、张守节《〈史记〉正义》、宋陈澔《〈礼记〉集说》（以下简称《集说》）、清王夫之《〈礼记〉章句》（以下简称《章句》）、李光地《古乐经传》、汪烜《乐经律吕通解》（以下简称《通解》）、孙希旦《〈礼记〉集解》（以下简称《集解》）、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、俞樾《群经平议》、今人郭沫若《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》（以下简称“郭文”）、吉联抗《〈乐记〉译注》（以下简称《译注》）、丘琼荪《历代乐志律志校释》（以下简称《校释》），王梦鸥《〈礼记〉今注今译》（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。以下简称《今注今译》）等。《乐记》其余十二篇篇名见于刘向《别录》（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有辑本），为《奏乐》、《乐器》、《乐作》、《意始》、《乐穆》、《说律》、《季札》、《乐道》、《乐义》、《昭本》、《昭颂》、《窦公》。本书所采《乐记》文字以阮刻《十三经注疏》之《礼记注疏》为底本，参照中华书局标点本《史记·乐书》进行校勘，异文随处注明。

今存《乐记》十一篇原有《礼记·乐记》、《史记·乐书》、《别录》所列三种篇次，兹表列如下：

	礼　记	史　记	别　录
乐　本	1	1	1
乐　论	2	2	2
乐　礼	3	3	5
乐　施	4	4	3
乐　言	5	6	4
乐　象	6	7	8
乐　情	7	5	6
魏文侯	8	9	11
宾牟贾	9	10	9
乐　化	10	8	7
师　乙	11	11	10

三种篇次均无脉络条贯可寻，想是传抄错简所致。但考十一篇内容，大致可分为四类：《乐本》论乐的本源，《乐象》论乐的特征，《乐言》论作乐之事，此三篇为一类；《乐化》论乐对个人的感化作用，《乐施》论乐对人民的教化作用，此二篇为一类；《乐论》、《乐礼》、《乐情》论礼乐异同及其与鬼神的关系，亦即论礼乐的社会功用，此三篇为一类；《宾牟贾》、《师乙》、《魏文侯》以时间先后为序，分别为孔子论乐、师乙论乐、子夏论乐，此三篇为又一类。为使条理清晰，脉络分明，本书即按以下类别重新安排十一篇篇次。段落则依据《十三经注疏》本，并参照标点本《史记·乐书》、《译注》作了调整。

刘德，汉景帝刘启次子，汉武帝刘彻异母兄。约生于公元前175——前170年间，死于公元前130年。景帝二年（公元前155年）立为河间（今河北省献县、河间县一带）王。为人修学好古，

尤好儒术，生平致力于搜求古书、网罗儒生、著书立说，使河间成为西汉景、武之际全国文化中心之一，对先秦典籍的流传、哲学思想的发展、音乐美学思想的发展均有重要贡献。所著除《乐记》外，尚有《河间周制》、《对上下三雍宫》等，惜已亡佚。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有传。

《乐记》是我国古代最重要、最系统的音乐美学论著。今存十一篇，论及音乐的本源、音乐的特征、音乐的美感、音乐的社会功用、乐与礼的关系、形式与内容的关系、古乐与新声的关系等方面，是先秦以来音乐思想的总结与发展。它提出“情动于中，故形于声”的“表情”说，提出“乐者，心之动也；声者，乐之象也；文采节奏，声之饰也”的命题，认为音乐既是声音的艺术，又是感情的艺术，音乐的本质特征是以有“文采节奏”之饰的音响形式表现人的内心活动，认为声、音、乐三者既互相区别，又互相关联，音乐的产生过程则是物至—心动—情现—乐生，所以“乐者，情之不可变者也”、“唯乐不可以为伪”，这是音乐艺术实践的科学总结。它又提出“乐者，所以象德也”的“象德”说和“德成而上，艺成而下”的审美标准，认为音乐可以也应该表现封建伦理道德，可以也应该成为进行教化、巩固统治的有力工具，因而强调音乐与政治的关系，强调音乐的社会功用，主张“礼、乐、刑、政，其极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”，表现出重视内容轻视形式，推崇古乐反对新声的倾向。它还提出“动静”说、“理欲”说、“天人感应”说，认为音乐的本源是人的天赋善性所体现的“天理”，天人能通过音乐互相感应，其哲学思想的基本倾向是客观唯心主义的，但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论述也包含一定的唯物论因素。《乐记》收入《礼记》后，被奉为经典，对后世音乐美学思想有极大影响，对哲学思想也有一定影响，在中国以至世界音乐美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

乐 本 篇[1]

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[2]。人心之动，物使之然也[3]。感于物而动，故形于声[4]；声相应，故生变，变成方，谓之音[5]；比音而乐之，及干、戚、羽、旄，谓之乐[6]。

乐者，音之所由生也，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[7]。是故其哀心感者，其声噍以杀[8]；其乐心感者，其声啴以缓[9]；其喜心感者，其声发以散[10]；其怒心感者，其声粗以厉[11]；其敬心感者，其声直以廉[12]；其爱心感者，其声和以柔：六者非性也，感于物而后动[13]。

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[14]：故礼以道其志[15]，乐以和其性[16]，政以一其行，刑以防其奸。礼、乐、刑、政，其极一也，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[17]。

【注释】

①《乐本篇》：今存《乐记》十一篇之一。主要论述音乐的本源问题，故名“乐本”。

②“音”：此处与“声”、“乐”相对而言，指艺术加工后有规律、有组织的音调。 “起”：初起，发生。

③“心”：本篇及其他各篇论述表明，《乐记》所说的“心”具有“天之性”（即天赋善性），具有与生俱来的感情、智力与德性，因而不同于今天所谓思维器官。 “物”：外界事物。

④“感于物而动”：即《乐言篇》所说“应感起物而动”，指感受外界事物后，人心活动起来，作出反应，以智力认识事物，以感情对事物表示好恶。“形”：郑玄注：“犹见也。”“见”，即“现”，外现，显露，表现。“声”：此处与“音”、“乐”相对而言，指未经艺术加工的自然人声。

⑤“相应”：互相应和。 “变”，郑玄注：“变之使杂也。……《春秋传》（按，即《左传》）曰：‘若以水济水，谁能食之？若琴瑟之专一，谁能听之？’”即以为“变”指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晏婴所说清浊、小大、短长、疾

徐、刚柔、出入、周疏等各种变化，可从。　“方”，郑玄注：“犹文章也。”《正义》云：“方谓文章。声既变转，和合次序，成就文章。”“文章”，即文采，原指错综华美的色采或花纹，此处指有规律有组织的音调。“变成方”，指变化有了规律，形成组织。

⑥“比”：排比，组合。“比音”，指组合众音构成曲调，即作曲。“乐”：这里作动词，同“奏”，演奏。　“及”：配合，配上。　“干、戚”：盾、斧，古代武舞所持道具。　“羽、旄”：野鸡毛、旄牛尾，古代文舞所持道具。此处“干、戚、羽、旄”概指舞蹈。　“乐”：《乐记》中的“乐”，常单指音乐，有时也指音乐、诗歌、舞蹈三位一体的综合艺术，这里是后者。

⑦“乐者”二句：疑原文有误，当作“乐者，音之所生也”。　“本”：本源，根源。

⑧“哀心”：悲哀的感情。此处“心”指感情，下文“乐心”、“喜心”、“怒心”、“敬心”、“爱心”之“心”同此。“哀心感”，指内在的悲哀之情受到感染，显露出来。　“噍（jiāo 焦）以杀（shài 晒）”：急促而细小。

⑨“啴（chǎn 产）以缓”：宽舒而徐缓。

⑩“发以散”：发扬而自由。

⑪“粗”：通“烈”。“粗以厉”，激烈而严厉。

⑫“直以廉”：正直而庄重。

⑬“六者”，指上述六种“声”。　“性”：指人的本性，即后文的“天之性”、“天理”，一种天赋善性。

⑭“之”：指“民”，人民。

⑮“礼”：指等级制度、伦理道德及礼节仪式的综合体。　“道”：通“导”。

⑯“性”：原作“声”，刘向《说苑·修文》作“性”，于义为长，今据改。

⑰“极”：终极目的。　“治道”，太平的世道。

【今译】

音是从人心产生的，人心的活动是外物引起的。人心感受外物，使内在感情激动起来，作出反应，就外现于声；各种声互相应和，就发生种种变化，既有变化，又有规律、有组织，就成为“音”；众音组合，构成曲调，用乐器演奏出来，再配上舞蹈，就成为“乐”。

乐是由音构成的，它的根源在于人心感应外物，使内在感情激动起来，表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现出来。悲哀的感情受到感染，发出的声就急促而细小；快乐的感情受到感染，发出的声就宽舒而和缓；喜悦的感情受到感染，发出的声就发扬而自由；愤怒的感情受到感染，发出的声就激烈而严厉；崇敬的感情受到感染，发出的声就正直而庄重；爱慕的感情受到感染，发出的声就温和而柔美：这六种声不是人的本性所固有的，而是人心感应外物，使内在感情激动起来的结果。

所以先王非常注意用什么对人民进行感化：用礼引导人民的意志，用乐调和人民的性情，用政齐一人民的行为，用刑防止人民的奸邪。礼、乐、刑、政，它们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用来统一人民的思想，从而使社会安宁，天下太平。

凡音者，生人心者也[①]。情动于中，故形于声，声成文，谓之音[②]。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，其政和[③]；乱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[④]；亡国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[⑤]。声音之道与政通矣。

宫为君，商为臣，角为民，徵为事，羽为物[⑥]。五者不乱，则无怗懘之音矣[⑦]。宫乱则荒，其君骄[⑧]；商乱则陂，其官坏[⑨]；角乱则忧，其民怨；徵乱则哀，其事勤[⑩]；羽乱则危，其财匮。五者皆乱，迭相陵，谓之慢[⑪]。如此，则国之灭亡无日矣[⑫]。

郑卫之音，乱世之音也，比于慢矣[⑬]。桑间濮上之音，亡国之音也，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[⑭]。

【注释】

①“生人心者”：当从下文作“生于人心者”。

②“中”：指内心。　“文”：原指文采，文章，这里同上文之“方”，指有规律、有组织的音调。

③“音”：这里兼指乐（音乐、乐舞）。下文“郑卫之音”、“桑间濮上之音”同此。　“政”：《乐书》皆作“正”。《史记正义》云：“‘正’、‘政’同也”。　“和”：和顺。

④“乖”：反常，不和顺。

⑤“思”（sī四）：悲（《诗·小雅·雨无正》“鼠思泣血”之“思”同此）。“哀以思”，《吕氏春秋·适音》正作“悲以哀”。按，“治世之音”以下六句采自《吕氏春秋·适音》。又，据《释文》这几句有三种读法：一是《释

文》、《正义》、《史记正义》、《集说》等所采用的普通读法；二是雷（南朝宋人雷次宗）读，在“安”、“怨”、“哀”下断句，在“乐”、“怒”、“思”下再断句，并读“乐”为“月”；三是崔（南朝梁人崔灵恩）读，上句依雷，以下皆合为一句。“郭文”采取崔读，并说：“由上下文考察起来，当从崔读为妥当。‘治世之音安’是反映，‘以乐其政和’是批判，因为世治故音安，其更一层的原故是由作者喜欢当时的政治和平。其它二句准此解释。这就是所谓‘情动于中故形于声’，也就是所谓‘声音通于政’。如照着普通的读法，或雷读，那作者只是受动的死物，如镜如水而已，于理不合。”郭说非是，当以普通读法为妥，理由有四：一、照普通读法，“治世之音”所以“安以乐”，由于“其政和”（以下几句同此解释），同样说明“声音之道与政通”；二、照普通读法，同样有“乐”、“怒”、“思”，同样有对治、乱的好恶，不存在“作者只是受动的死物，如镜如水而已”的问题；三、此处原文如郑玄所说，是“言八音和否随政也”，即是从音乐的产生立言，说明政治影响音乐，音乐反映政治，故《集说》释此段之意为“此言音生于人心之感，而人心哀乐之感由于政治之得失，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。治世政事和谐，故形于声音者安以乐；乱世政事乖戾，故形于声音怨以怒；将亡之国其民困苦，故形于声音哀以思。此声音所以与政通也。”而崔读则如郭所说强调音乐对政治的“批判”，与文意不合。四、下文“宫乱则荒，其君骄；……”、“桑间濮上之音，亡国之音也，其政散，……”等句结构、用意与这几句相同，也有助于说明这几句只是说明政治影响音乐，音乐反映政治，而没有“批判”之意。

⑥“宫为君”五句：以五音比附君、臣、民、事、物，与以角、徵、商、羽配春、夏、秋、冬，以八音配八风，以十二律配十二月一样，是一种阴阳五行思想，也是汉人音乐思想中的一种神秘观念。

⑦“五者”：指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音。　“怗懘”（zhān chì 沾翅）：声音不和貌。《正义》云：‘怗’，敝也。‘懘’，败也。敝败，谓不和之貌也。”《乐书》作“忮懘”。

⑧“荒”：散，指乐调散漫。　“骄”：骄横。

⑨“陂”（bì 敝）：偏邪，不正。《乐书》作“诐”。　“官”：《乐书》作“臣”。

⑩“事勤”：指劳役繁重。

⑪“迭”：互。　“陵”：超越，侵犯。　“慢”：极端放纵，毫无节制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："凡建国，禁其淫声、过声、凶声、慢声。"

⑫"无日"：无需一日，迫在眉睫。

⑬"郑卫之音"：春秋时期在各国民间产生的新兴音乐，当时称为"新声"，郑、卫两国的新声最有代表性，故又称郑卫之音或郑声。据《论语》及本书《乐本篇》、《乐言篇》、《魏文侯篇》等，可知郑卫之音有要求变革的内容，有丰富的表现力，有巨大的感染力，与体现中庸之德、合乎中和之美的《雅》、《颂》之乐大相径庭，因而受孔子排斥，后世更被封建统治者当作"淫乐"、"靡靡之乐"、"亡国之音"的代名词。

⑭"桑间濮上"：即濮水之上、桑林之间，在春秋时卫国境内。"桑间濮上之音"，即郑卫之音。《韩非子》载有关于"桑间濮上之音"的传说，历来注家均采此说。王充《论衡》曾力辨其荒诞无稽。参见《韩非子·十过》、《论衡·感虚》。又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有"卫地有桑间濮上之阻，男女亦亟聚会，声色生焉"之说，显系附会，与《论语》、《乐记》所说郑卫之音、桑间濮上之音不符。《今注今译》引纳兰成德云："桑中、濮上非一地。桑中乃指《卫风·采唐》（按，原题《桑中》，因其首句为"爰采唐矣"，故又称之为"采唐"）之诗。郭嵩焘据《路史》云："桀大合乐于桑林，故桑中乃指夏桀之乐。"这也可备一说。　"散"：散乱、混乱。　"流"，流亡，流离失所。"诬"：欺骗。"诬上行私"，欺骗君上，图谋私利。

【今译】

音是从人心产生的。感情在心中激动起来，所以就外现于声。声合乎规律、形成组织，就称为音。所以治世之音安详而快乐，是因为政治和顺，激动起人心安详而快乐的感情；乱世之音怨恨而愤怒，是因为政治反常，激动起人心怨恨而愤怒的感情；亡国之音哀愁而悲伤，是因为人民困苦，激动起人心哀愁而悲伤的感情。可见音乐的道理是和政治息息相通的。

宫象征君，商象征臣，角象征民，徵象征事，羽象征物。五音都不混乱，就没有不和谐的音调了。宫音混乱，音调就散漫，这是因为国君骄横；商音混乱，音调就偏邪，这是因为官吏败坏；角音混乱，音调就忧愁，这是因为人民怨恨；徵音混乱，音调就悲哀，这是因为劳役繁重；羽音混乱，音调就危急，这是因为财物贫乏。五音都乱，互相侵犯，就叫做"慢"。到了这种地步，国家的灭亡就迫在眉睫了。

郑卫之音就是乱世之音，已经接近于"慢"了。桑间濮上之音就是亡国

之音，流行这种音乐的国家，必定政治混乱，人民流亡，欺骗君上、图谋私利的风气盛行，再也无法制止了。

凡音者，生于人心者也；乐者，通于伦理者也[①]。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，禽兽是也；知音而不知乐者，众庶是也[②]。唯君子为能知乐[③]。是故审声以知音，审音以知乐，审乐以知政，而治道备矣[④]；是故不知声音不可与言音，不知音者不可与言乐，知乐则几于礼矣[⑤]。礼乐皆得谓之有德，德者得也[⑥]。

是故乐之隆，非极音也[⑦]；食飨之礼，非致味也[⑧]。清庙之瑟，朱弦而疏越，一倡而三叹，有遗音者矣[⑨]；大飨之礼，尚玄酒而俎腥鱼，大羹不和，有遗味者矣[⑩]。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，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，将以教民平好恶，而反人道之正也[⑪]。

【注释】

①“通于伦理”：原文无“于”字，《乐书》有，语气更顺畅，今据增。“伦理”，即《乐言篇》所谓“亲疏、贵贱、长幼、男女之理”。

②“庶”：即“众”。“众庶”，众民，普通人。《周礼·地官·大司徒》：“大丧，帅六乡之众庶。”

③“君子”：与“小人”相对而言。西周、春秋时是贵族的通称，故《国语·鲁语》云：“君子务治，小人务力”。前者指当时的统治阶段，后者指劳动人民。春秋末年后，“君子”、“小人”成为“有德者”、“无德者”的称谓，故《礼记·曲礼上》云：“博闻强识而让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谓之君子。”这里“君子”与“众庶”相对，即指“有德者”，故下文有“礼乐皆得谓之有德”之语。又，关于以上几句，《集说》引方慤（què 却）云：“凡耳有所闻者皆能知声，心有所识者则能知音，道有所通者乃能知乐。若瓠巴鼓瑟，游鱼出听，伯牙鼓琴，六马仰秣，此禽兽之知声者也；魏文侯好郑卫之音，齐宣王好世俗之乐，此众庶之知音者也；若孔子在齐之所闻，季札聘鲁之所观，此君子之知乐者也。”

④“审”：审察，研究。　“治道”：治国的道理。　“备”：完备。

⑤“几”（jī 机）：接近。

⑥“得”：指有得于礼乐。

⑦“隆”：盛大。 “极音”：极尽声音之美。《正义》云：“乐之隆盛本在移风易俗，非崇重于钟鼓之音，故云‘非极音也’。案，《论语》云‘乐云，乐云，钟鼓云乎哉’是也。”

⑧食飨（sì xiǎng 四享）之礼”：古代天子在宗庙中举行的合祀祖先的隆重祭礼，即下文的“大飨之礼”。 “致”：同“极”。《乐书》正作“极。“致味”，极尽滋味之美。《正义》云：“‘食飨’谓宗庙祫（xiá 侠）祭，此礼之隆重在于孝敬也，非在于致其美味而已。”又说：“礼云‘食飨之礼’，则乐应云‘祭礼之乐’。互可知也”。可从。

⑨“清庙”，郑玄注：“谓作乐歌《清庙》也。”（《清庙》，《诗·周颂》篇名，歌颂周文王。《诗序》云：“《清庙》，祀文王也。周公既成洛邑，朝诸侯，率以祀文王焉”。）王肃则释此句为“于清庙中所鼓之瑟”（“清庙”，指周代祭祀文王的宗庙）。似以王说为是。 “朱弦”：朱红色的熟弦（练过的弦），发声沉浊。 “疏”：相通。 “越”（huó 活）：瑟底两端的孔洞。洞通，则声迟缓。 “倡”：同“唱”，指歌唱时一人先发声。 “叹”：和唱。“遗”：有余而不尽。“遗音”，余音在耳，使人难忘。《正义》云：“弦声既浊，瑟音又迟，是质素之声，非要妙之响。以其质素，初发首一倡之时而唯有三人叹之，是人不爱乐。虽然，有遗余之音，言以其贵在于德，所以有遗余之音，念之不忘也。”这是一种“淡和”的音乐观，倡导“温柔温厚”、“平和中正”，反对“淫、过、凶、慢”，激越奔放，是“中庸之道”在审美观中的体现。《魏文侯篇》所谓“和正以广”、“莫其德音”（这德音多么淡和），也反映了这种观点，北宋周敦颐更发展了这一观点。《今注今译》云：“‘遗音’及下文‘遗味’，‘遗’是遗失不在，意谓不在乎‘音’和‘味’。”可供参考。

⑩“玄酒”：古代祭祀时当酒用的水（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玄酒在室。”《正义》云：“玄酒，谓水也。以其水色黑，谓之玄，而太古无酒，此水当酒所用，故谓之玄酒”）。“尚玄酒”，把玄酒放在前面，上面。 “俎”（zǔ 阻）：古代祭礼用的礼器，陶制、木制或青铜制，盛食物。 “腥鱼”：生鱼。 “大羹”：肉汁。 “和”（货）：加调料。《正义》云：“此皆质素之食，而大飨设之，人所不欲也。虽然，有遗余之味矣，以其有德质素，其味可重，人爱之不忘，故云‘有遗味者矣’。”按，“清庙之瑟”以下八句采自《荀子·礼论》及《吕氏春秋·适音》。

⑪“极”：极度满足。 “将”：用。 “平”：平息，平和，节制，使之

适中而不过分。 “好恶”(hào wù 耗屋):爱好与憎恶。郑玄释此句为“教之使知好恶”,“译注”译此句为“教导人们懂得好坏的道理”,均将“好恶”理解为善恶。但此处紧接上文“先王之制礼乐也,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”之后,又在下文“夫物之感人无穷,而人之好恶无节,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”之前,说的是人的欲望,“欲”是“好”(爱好),不“欲”是“恶”(憎恶),“好恶”也就是“欲恶”,显然与“善恶”无涉。再者,“好”(爱好)、“恶”(憎恶)不宜过分,所以有“节”与“无节”的问题,所以要教民“平好恶”,“善恶”则不能“节”,不能“平”,而应扬善去恶。何况古文也没有连用“善”、“恶”为“好恶”的先例。 “反”同“返”。返回,恢复。 “人道之正”:即人之正道,亦即下文的“天之性”、“天理”,指无好无恶、中正无邪的天赋善性。

【今译】

音是由人心产生的,乐是与伦理道德相通的。所以禽兽只知道声而不懂得音,普通人只知道音而不懂得乐,只有君子才懂得乐。所以从审察声进而懂得音,从审察音进而懂得乐,从审察乐进而懂得政治的得失,这样,治国的道理就完备了。所以不懂得声的人,不可能和他谈论音;不懂得音的人,不可能和他谈论乐。懂得了乐,也就接近于懂得礼了。从礼、乐两方面都有所得,就叫做有德。所谓德,就是有得于礼乐。

所以乐的规模盛大,不是为了极尽声音之美;礼的仪式隆重,不是为了极尽滋味之美。清庙中用的瑟,上面有朱红色的熟弦,底部两端的孔眼相通,弹奏时发出舒缓的音调,歌唱时一人唱,应和的人不多,却有不绝的余音;行大飨礼时,前面放的是玄酒,祭盘里盛的是生鱼,肉汁里不加调料,却有不尽的余味。所以先王制作礼乐,并不是要极度满足人们口腹耳目的欲望,而是要用来教导人们节制好恶,使他们恢复人的正道。

人生而静,天之性也;感于物而动,性之欲也。物至知知,然后好恶形焉[①]。好恶无节于内,知诱于外,不能反躬,天理灭矣[②]。夫物之感人无穷,而人之好恶无节,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[③]。人化物也者,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[④]。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,有淫泆作乱之事[⑤]。是故强者胁弱,众者暴寡,知者诈愚,勇者苦怯,疾病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